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周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周曙光先生现任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基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和董事会提名周曙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周曙光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0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

级工程师。获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化工优秀科技工作者、浙江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和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员，获“建国 60 周年中国农药工业突出贡献奖”。曾任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化研究所所长、技术中心副主任、农化事业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技术专家。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提名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对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周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我们认真审查了周曙光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

本次股东和董事会提名的周曙光先生具备履职相关的资格与能力，不存在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其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周曙光先生为公司董事。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